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阳信办发〔2022〕6号

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 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等有关规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对象实施联合惩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确定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联合惩戒法规依据及措施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

法》（人社部令第 45 号）

第九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十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作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三）《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 号）

各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网信办）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检查频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 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4.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5. 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6. 依法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有关单位）

7.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

8.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国土资源部）

9.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审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重要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

10.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重要参考。（证监会）

11.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的重要参考。

（人民银行、证监会）

12.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证监会）

13.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时的参考。（证监会）

14.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

15.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作为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人民银行、银监会）

16. 被列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的上市企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

17. 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单位予以重点关注。（证监会）

18.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参考。（国家外汇管理局）

19.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不予通过认证；对已经成为认证企业的，按照规定下调企业信用等级。（海关总署）

20. 办理海关相关业务时，对其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加强单证审核、布控查验、加工贸易担保征收或后续稽查。（海关总署）

21. 限制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22. 将违法失信信息纳入检验检疫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依法对其进行信用评级和监督。（质检总局）

23.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交通运输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有关单位）

24. 对因未履行支付工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或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单位）

25.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

26. 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

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有关单位）

27. 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等有关单位）

28. 相关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提高检查频次。（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29.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等媒体发布违法失信用人单位广告依法加强管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其他惩戒措施。

三、落实失信联合惩戒要求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和联合奖惩备忘录规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生产许可、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当事人被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将移出信息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按照规定终止。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畅通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共享渠道，及时掌握相关部门惩戒措施实施情况。

附件：《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058 号）

济南市济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6 日